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2021年6月2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一項提呈大會及獲得和議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2,974,225,233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工作，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 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採取可能需要或適宜的行動。	2,121,973,595 (99.22%)	16,598,859 (0.78%)
由於逾 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		

鑑於上述情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普通決議案，其主要條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 日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1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